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060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2024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24425_來文及作業規定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5年10月2日
函頒修正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」（下
稱作業規定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5年10月12日
基港工字第1152215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
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
採購處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10/13
11:16:10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